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511號

原　　告　匠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美麗

訴訟代理人　陳　薇　律師

被　　告　張維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 年9 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伍拾捌萬參仟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至清償日止，依年利率百分之三・二四四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柒仟捌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台幣貳拾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方面：

㈠聲明：求為判決除假執行擔保金額外，如主文所示。

㈡陳述略以：

緣被告積欠其貨款新台幣（下同）583,000 元未償，乃於民國114 年6 月12日同意，自同年11月20日起分4 期（每月為1 期）平均攤還上開款項，每期145,750 元，若未遵期履行以年利率3.244%計付遲延利息，並立有書面為憑；詎被告迄今仍分文未付，為此依買賣關係提起本訴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

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之義務（民法第367條）。其次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（同法第233 條第1 項前段）。

㈡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還款計劃書影本在卷為證，而被告對此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從而原告之主張為可採信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貨款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5 年8 月21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依年利率3.244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假執行之宣告：

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五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90 條第2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蔣得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欣芸